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铭科精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对铭科精技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，现场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时间：2022年12月26日

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培训人：李露、王植渊

接受培训人员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

培训方式：讲座为主、书面自学为辅

二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

华林证券现场培训人员结合《铭科精技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PPT之持续督导注意事项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资料，介绍新《证券法》的修订要点，介绍信息披露的总原则，介绍《证券法》中对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修订、上市公司收购制度相关规定的修订、投资者保护制度相关规定的修订、关于募集资金的修订以及相关法律责任。提请公司证券发行以及经营过程中注意合法合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现场培训后，华林证券提请因故未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认真学习本次培训讲义，并建议如有任何疑虑可随时与保荐机构沟通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中，铭科精技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本次培训，

铭科精技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了新《证券法》，对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以及证券违法违规相关法律责任有了更加深入的认识，有助于铭科精技进一步提高合规经营和自律监管意识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
朱文瑾



李露

